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24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至5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

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并对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当有 2 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举手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时间为10年。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相关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会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